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需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對象。
- (二)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 (三)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
- (四)若已獲得補助者，應於五年後始得再向本會申辦補助，戶內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以申請人為主），倘曾獲本項補助者，則須於獲補助起五年後始得再申請，本項補助五年限制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補助金額：

-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補助項目：

- (一)購置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如防毒軟體、電腦螢幕、硬碟、顯示卡、印表機、掃描機…等）。
- (二)耗材類之電腦週邊設備，不在此限補助範圍（如讀卡機、隨身碟、行動硬碟、墨水匣、喇叭、鍵盤、滑鼠…等）。

◎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止，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統一受理申請，截至名額額滿或經費用完為止。
- (二)檢具下列文件，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1)申請書、印領清單各一份。
 - (2)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 (3)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請勿省略）。
 - (4)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需具有統一發票流水編號者，免用式統一發票不在此限內），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
- (三)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戶籍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申請序號(由本會填寫): _____

申請人姓名	家戶成員是否曾向本會申請過本項補助(※必勾選一項)	☐ 是____年度 家中成員請領姓名:_____ ☐ 否	特 殊 身 分 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申請年度:_____年 學 年 度:_____年度第_____學期 年 級 別:_____ 就 讀 學 校:_____	
族 別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戶 籍 地 址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聯絡電話:(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含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薪資年收入	戶籍地址 (可寫同上)
檢 附 證 件 (如檢附 不齊者， 視為資格 不符)	應備文件 ☐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擇一檢附)。 ☐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需蓋有每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共用者，請另檢附 在學證明書 。 ☐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依年度開立，並蓋有統一編號印章)，詳列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 ☐ 申請人(學生個人)之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 ☐ 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正本。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應計算全戶人口範圍含：(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三、上開家庭口皆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電腦補助，始得予以補助。					
申請人 切 結	☐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結 果	初審:區公所			核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符合 補助金額: _____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承辦人		☐ 符合 補助金額: _____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承辦人	
		課長			專員	
		主任秘書			組長	
		區長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設備印領清單

印領人 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身分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年級別：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印領金額	NT\$ _____ 元 (金額由本會填寫)											

☐ 本人知悉本清單需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生印領效力，若未複審通過，則本清單一切內容全部無效。若蒙複審通過，同意將印領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印 領 人 簽 章：_____



戶 名：_____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郵局

金融(銀行或郵局) 帳號

銀 行 帳 號：_____

郵 局 帳 號：(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

1. 為保障您的權益，以上各欄請詳載清楚，否則將嚴重影響審核作業進度
2. 領據部份為請撥申請用，不可塗改，若有塗改請加蓋私章或重新填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收據正本黏貼處



收據請浮貼